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85號

原告 淞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靜茹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穩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穩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96,672元，應繳裁判費40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0,1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子瑩